

# 军校大学生价值观教育的方法论思考\*

韩立敏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4)

[摘要] 高标准做好当代军校大学生价值观教育工作, 是军队院校紧迫而重大的课题。我们从理论论证和经验总结两个方面出发, 认为军校大学生的价值观教育应当采用以下方式: 以理服人与以情感人相结合、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价值灌输与价值澄清相结合、知行统一、以院校教育为主, 协调好其它因素。

[关键词] 军校大学生; 价值观教育;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8) 04-0090-02

军校是军队干部的摇篮。切实加强和改进军校大学生价值观教育, 关系到大学生能否健康成长和成才, 关系到未来枪杆子掌握在什么人手里, 关系到国家和军队的前途。因此, 高标准做好当代军校大学生价值观教育工作, 是军队院校紧迫而重大的课题。军校大学生的价值观教育要想取得成效, 除了加强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外, 还应掌握适当的方式方法。只有在可操作性方面取得突破, 价值观教育才能深入学员, 掌握学员, 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我们从理论论证和经验总结两个方面出发, 认为军校大学生的价值观教育可以概括为下列途径:

## 一、以理服人与以情感人相结合

价值观既属于认知体系的概念, 也属于态度体系“态度层”<sup>[1]</sup>的概念。作为价值认知的一种形式, 它的形成或被接受是依赖于相关真理的。价值观教育的基本形式是“以理服人”。另外, 作为态度体系的概念, 它还包含着情感成分。价值观的形成或被接受需要个体情感上的认同。因此, 价值观教育既要诉诸理智也要诉诸情感。

所谓“以理服人”, 其主要内容是对正确价值观赖以确立的相关真理的揭示、阐释和教育。在说理方法上, 有讲“一面理”和“两面理”之分。所谓“一面理”, 就是仅向被教育者传播正面的消息; “两面理”就是既讲正面消息, 也讲负面消息, 通过辨别, 引导受教育者接受正面的消息。当受教育者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或受教育者预先倾向于相信教育者传播的观点时, 单方面的说理更有说服力。而当受教育者获得的相关信息越多或预先倾向相信反面论点, 那么两方面的驳斥性说理更有说服力<sup>[2]</sup>。具体到军校学员身上, 我们认为, 对低年级学员更适合“一面理”的方法; 对高年级学员更适合“两面理”的方法。

所谓“以情感人”, 就是用情感的力量感染人、鼓舞

人, 激励人。情感是人特有的心理现象, 是把知识内化为信念并付诸实践的动力因素。教育对象的认识只有与其情感发生共鸣时, 才有可能转化为信念。因此, 我们要注重培养学员对军事职业的情感。此外, 情感过程同认识过程是经常交织在一起的。认识过程影响人的情感, 情感过程也影响人的认识。因此, 在价值观教育中要充分使用教育感染的方法, 要利用好直接感染和间接感染两种方式, 辅助说理, 对学员进行价值观教育。

## 二、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

显性教育是指教育者、教育内容、教育目标和对象均是“暴露”的, 其教育形式是正面的、直接的, 以便使接受者立即接受教育者观点的一种教育模式。军校大学生思维活跃, 感触敏锐, 正处在价值观趋向多元化的阶段, 此时采用正面的“灌输”教育这一显性教育方式, 是很有必要的。在我们对本校学员的调查中, 不少学员谈到, 入学入伍教育、各类专题教育、政治理论课教学、以及各种随机教育对学员价值观的形成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也有同学提出, “政治教育对我价值观的影响很小, 因为虚词听多了就有了免疫力, 而且讲得也不动听”。这说明一旦教育的内容与学员本身原有的观念不同或教育方式不当, 学员就有可能产生“阻抗”, 从而影响正面教育的效果。这时, 隐性教育就应该成为价值观教育中显性教育的必要补充。

隐性教育是指教育者、教育内容、教育目标不直接显露, 是隐藏的, 其教育形式是侧面的、间接的, 使人不知不觉中自愿接受教育者观点的教育模式。通过隐性教育对军校大学生进行价值观教育, 不能忽视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具体说来, 就是在观察和处理有关价值观教育问题时, 首先要注意教育的内容, 反对片面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同时, 又要根据形式对内容有反作用的原理, 在

\* [收稿日期] 2008-11-19

[作者简介] 韩立敏 (1977-), 女, 河北唐山人, 国防科技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 博士。

教育中善于发现和创造适当的形式,以促进内容的落实和深化。

### 三、价值灌输与价值澄清相结合

军校大学生的价值观教育不仅应考虑到个体的需要和满足,更应考虑国家和军队对个体的要求,所以,对军校大学生价值观的塑造必须采用教育灌输的方式。事实上,就是西方国家的价值观教育也不排斥这种灌输的方式,只不过采用的不是简单的垂直灌输方式<sup>[3]</sup>。这提示我们,价值“灌输”必须讲究策略与方法,要在结合社会现实、个人需求与部队要求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使个体接受社会主导且适合部队需要的价值观。

对军校大学生的价值观教育还需要配合价值澄清的方法。之所以要采用价值澄清的方法主要是基于以下现实:第一,受教育者随着年龄增加,思维能力的提高,会越来越反对机械的灌输教育方式,而接纳自主性强及具有关怀主义性质的教育方式。第二,军校大学生是在已具备了一定价值观的基础上进入军校的。第三,大众传媒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影响日益广泛和深入,使社会价值观的传递和接受呈现多质多维的场景。第四,价值观要成为一种能够指导和约束个体行为的信念,一定要有受教育者的主动参与,单靠灌输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针对两种方法的结合,柯申鲍姆曾经谈到:如果我们灌输或告诉青年人一些东西,他们也许会记住某一些;如果我们能够演示(或证明)我们正在教的一些东西,他们将会记住更多;但是如果在教和演示的同时还给他们一个独自处理那些信息的机会,使他们能理解出一个自己的含义,他们将会记住更多并保留更长时间,而且对他们的行为也将会有一个更加深远的影响。<sup>[4]</sup>由此可知,军校大学生价值观的教育要想取得最大的成效,必须将价值灌输与价值澄清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

### 四、知行统一

军校大学生的价值观教育既要加强科学理论的系统灌输,又要不断强化实践活动,坚持知行统一。即充分发挥理论灌输在学生价值观形成中的基础作用,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价值目标和价值评价标准,帮助学生提高批判非理性、非科学价值观的能力。同时注重发挥实践活动的转化作用,让学生在理论灌输中形成的价值认知和价值标准经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得到锻炼提高。

价值观,作为人们的基本认识和态度,是一种高层次的理性活动。军校加强和改进大学生价值观教育,必须重视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作用。要积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回答市场经济带来的社会价值评价和价值取向多样化的问题,用科学理论辨别现实生活中的真伪、善恶、美丑,解决学生的思想困惑,帮助学生掌握分析、认识问题的正确方法,把个人价值标准与军人价值标准结合起来,确立科学正确的价值追求。

军事实践是军事院校价值观教育的重要特色。要注重

延伸教育时空,开辟和利用第二课堂,依托学员当兵锻炼,深入社会和部队调研,参观革命遗址、老区和纪念馆,部队实习等活动,学习革命先辈前赴后继的英雄气概和部队广大官兵爱国奉献精神,接受革命人生观、价值观熏陶;通过日常养成培养军人应有的严谨作风、顽强意志、协同意识和纪律观念;从难、从严、从实战要求出发,通过严格的教育训练,参与部队的重大演习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使战斗精神内化为军校大学生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

### 五、院校教育为主,协调好其他因素

院校教育是军校大学生价值观形成的主导因素,家庭和社会因素对价值观的形成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这就要求我们既重视院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又重视社会、家庭等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形成共教共育的良好格局。

我们强调院校教育与其他因素相协调,是指在以院校教育为主的前提下,院校协调各方面的力量,使其与之形成合力。尽管院校无法直接控制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思潮的走向,但院校可以通过对社会发展规律及特征的理论与实践分析,提高学生理论思维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教育使社会环境的积极影响得以强化,使消极影响得以弱化。

院校教育在有限的人力和物力下不可能顾及到每个学员。因此,家庭教育以其固有的优势在军校大学生价值观的形成中发挥着重要而独特的作用。院校要有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加强与学员家长的沟通,不仅要通过各种方式让学员家长了解院校开展的价值观教育工作及成效,而且要通过院校的力量指导家庭教育开展,使家庭教育对学校教育起到很好的补充与促进作用。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学校和家庭教育影响的一致性。如果没有这种一致性,那么学校的教育和教学过程就像纸做的房子一样倒塌下来。”<sup>[5]</sup>

总之,军校大学生价值观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方式方法上的创新。在教育活动中,既要看重过程,安排好每一个环节和细处,更要追求效果,实现教育活动的预期目标。既要强调实用性,选择与内容相适应的教育形式,又要讲究艺术性,把好的教育形式进一步用好。

#### [参考文献]

- [1] 张云.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M]. 上海:上海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111- 116.
- [2] 阿伦森著,郑日昌等译. 社会性动物[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 91.
- [3] 辛志勇,金盛华. 西方学校价值观教育方法的发展及其启示[J]. 比较教育, 2002, (4): 27- 32.
- [4] 辛志勇,金盛华. 论心理学视野中的价值观教育[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2, 22(4): 56.
- [5] 张达红. 论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家校合作[D].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03, 12.

(责任编辑: 田 湘)